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006號

原告 黃瓊瑩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沈名昀律師

被告 朱陳璽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映秀

訴訟代理人 施穆鐸

王文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朱陳璽、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2,25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朱陳璽、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2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朱陳璽、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262,2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

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6,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6頁），嗣於民國114年5月27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16,358元，及其中916,35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其中100,000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902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朱陳璽係被告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店客運）之受僱人，於113年3月17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石碇區文山路1段往石碇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6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注意安全距離，以避免發生危險，且依當時天候晴、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保持與前車之安全間隔距離，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騎乘搭載訴外人吳逸伶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致原告因而受有「右上下肢與胸部擦挫傷」傷害，以及「頸部挫傷、第六頸椎脊髓損傷、頸椎狹窄及椎間盤破裂併頸椎狹窄」等傷害（下稱「系爭頸部傷勢」）。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330,103元、營養品23,654元、住院看護費用6,000元、交通費用66,201元，並受有工作損失245,000元、支出眼鏡購買費用4,300元及B車修復費用41,100元，另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共請求被告朱陳璽給付1,016,358元。又被告朱陳璽受雇於被告新店客運，其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所載。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事故發生經過及被告朱陳璽之過失，以及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右上下肢與胸部擦挫傷」之傷勢，惟就原告之「系爭頸部傷勢」，係因原告為專業之小提琴手，

01 需頻繁抽動與低頭，上開頸部相關傷勢係原告職業所生之椎
02 間盤突出退化症狀，與本件事故間並無因果關係，是原告亦
03 不得請求該舊傷所生之醫療、住院看護、營養品、交通費用
04 與工作損失；就原告之財物損失與B車修復費用，應將折舊
05 納入考量，且原告提出之精神慰撫金亦過高等語，資為抗
06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事故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
10 有理由。

1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3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4 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
15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
17 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
18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

20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朱陳璽駕駛A車因未保持與前車之安全
21 間隔距離而與原告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致使原告受有傷害
22 等情，業據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60號刑事簡易
23 判決認被告朱陳璽犯過失傷害罪並判處拘役45日在案，且經
24 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朱陳璽就其於本件車禍有
25 過失責任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4頁），則原告請求被告
26 朱陳璽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又被告新店客
27 運對被告朱陳璽於事故發生期間為其員工，且其於本件事故
28 發生時正在執行職務一事，均未予爭執，則依上揭規定，被
29 告新店客運自應與被告朱陳璽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0 (二)原告因「右上下肢與胸部擦挫傷」得請求被告賠償10,950
31 元。

01 1. 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右上下肢與胸部擦挫
02 傷」之傷害，業經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60號刑事簡易判
03 決認定在案（見本院卷第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04 院卷第284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05 2. 茲就原告因該傷勢所得請求之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06 (1)醫療費用：得請求950元。

07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右上下肢與胸部擦挫傷」，而於事故
08 發生當日即113年3月17日前往耕莘醫院就診，共支出如附表
09 二編號1、2所示之醫療費用，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0 285頁），固堪認定。惟審酌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複製費用一
11 般是為了請領保險給付或進行訴訟而支出，並非屬醫療之必
12 要費用，故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亦應予剔除。是原告就其
13 所受之「右上下肢與胸部擦挫傷」傷勢，得請求950元之醫
14 療費用（計算式：1,100元+196元-150元-196元=950
15 元），堪以認定。

16 (2)交通費用：得請求0元。

17 原告雖主張其因「右上下肢與胸部擦挫傷」傷勢，必須支出
18 交通費用云云。然原告下肢所受之傷勢僅為擦挫傷，尚難認
19 有何無法行走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需額外支出計程車交通
20 費用之情形，是原告請求交通費用，乃屬無據。

21 (3)醫療器材用品費用：得請求0元。

22 原告雖主張其因「右上下肢與胸部擦挫傷」必須支出醫療器
23 材費用云云。然原告所主張如附表三所示之醫療用品費用
24 中，僅有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粒線體護膝贈超導襪粒線體
25 護膝1雙、石墨烯女襪(黑)1雙」費用與「右上下肢與胸部擦
26 挫傷」傷勢相關，然原告亦未提出事證說明其因右下肢擦挫
27 傷之傷勢，有何需要另外購置護膝及襪子之情況，是亦難認
28 原告此部分請求為可採。

29 (4)精神慰撫金：得請求10,000元。

30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②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身體權、健康權之侵害，因而感到痛苦，故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右上下肢與胸部擦挫傷」傷害，通常對一般人之日常生活造成困擾及不便之程度，再參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害及後續復建、不便、疼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3. 綜上，原告就其「右上下肢與胸部擦挫傷」之傷勢，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950元（計算式：950元+10,000元=10,950元），堪以認定。

(三)原告因「系爭頸部傷勢」得請求被告賠償246,989元。

1. 原告之「系爭頸部傷勢」係退化性疾病，惟因本件事故而加重。

(1)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學說上所謂之「蛋殼頭蓋骨（Eggskull）理論」，無論被害人如何脆弱，行為人之行為引起之損害，即便非一般人所能預期者，行為人仍應擔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即縱被害人患有特殊體質或舊疾，在無外力介入下，本不影響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及健康狀態，因外力介入後，致被害人生命、身體及健康受損，仍應肯認該外力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不因

01 被害人之特殊體質或舊疾影響因果關係之認定。

02 (2)經查，原告於113年3月17日發生本件事故後，隨即於113年3
03 月20日開始至陳博光教授診所就診，經診斷有「頸部挫傷、
04 第六頸椎脊髓損傷」之傷勢；復於113年3月25日開始至台北
05 慈濟醫院就診，經診斷有「中頸椎之其他頸椎椎間盤疾患」
06 傷勢；之後又於113年4月16日開始至超越復健診所就診，經
07 診斷有「椎間盤破裂併頸椎狹窄」之傷勢；其後又於113年4
08 月19日開始至台安醫院就診，經診斷有「頸椎第五節及第六
09 節急性椎間盤突出」之症狀；之後乃於113年6月25日起至台
10 大醫院就診，經診斷有頸椎狹窄之傷勢等情，分別有如附表
11 一編號2至7所示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可參，可見原告於本
12 件事故發生後，確有開始出現前述頸部相關傷害之情形。

13 (3)而「頸椎狹窄」之通常成因為退化，為一慢性的病變，和外
14 力撞擊所造成的急性變化不同，原告所受之傷勢，依113年5
15 月6日之頸椎核磁共振影像上所見，有椎間盤脫水、椎間盤
16 高度降低、贅生骨生成等慢性變化，和113年3月17日所發生
17 之車禍無證據有相關，但因為沒有病人於事故前之醫療紀錄
18 及醫學影像，因此無法排除事故導致病人本身之舊疾加重之
19 情況。原告之職業為小提琴家，因其職業所需長期需要夾琴
20 托、低頭，可能產生頸椎狹窄或頸椎第五/六節椎間盤突出
21 之疾患，是上開傷勢即屬原告因其職業所生之退化性疾病，
22 惟亦無法排除有因事故發生而導致舊疾加重之情形，有國立
23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115年1月23日校
24 附醫秘字第1150300332號函及回復意見表可憑（見本院卷第
25 365至367頁）；又原告於113年5月29日、7月2日及11月20日
26 陸續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神經外科門
27 診就醫之診斷為頸椎狹窄合併神經壓迫左上肢無力麻痺之症
28 狀，其成因與職業、年齡、姿勢與外力相關，原告自述為小
29 提琴教師，如頸部長期姿勢不良可能導致頸椎退化，然原告
30 於上開期間之頸椎核磁共振檢查結果顯示其脊髓神經疑似有
31 損傷及水腫，故亦難排除此病症與車禍事故之關聯性，則有

01 林口長庚醫院115年1月5日長庚院林字第1141251522號函可
02 憑（見本院卷第359頁）。

03 (4)從上可知，原告所受之「系爭頸部傷勢」其主要成因乃為退
04 化性疾病，並非因本件事故而直接造成。然審酌退化性疾病
05 係因時間累積慢性病變所致，並非一日之間成形，故應得認
06 定原告之此部分傷勢於醫療院所診斷前即已發生，惟參以原
07 告於本件事故前未曾因其頸部出現不適症狀而就醫，然於本
08 件事故發生後，始因疼痛、不適而開始至各個醫療院所求
09 診，足徵原告頸椎方面之舊疾確有因本件事故之發生而有急
10 速加重之情形，而前開台大醫院、林口長庚醫院之回函亦已
11 說明車禍事故通常有可能導致「系爭頸部傷勢」加重之可
12 能，故堪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原告現有「系爭頸部傷勢」
13 加重之症狀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依前開說明，縱
14 使原告之頸部疾患非一般人所能預期者，被告仍應擔負損害
15 賠償責任，不因原告事故前已有頸椎方面之病症而影響其因
16 果關係之認定。

17 2. 茲就原告因該傷勢所得請求之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18 (1)醫療費用：得請求317,025元。

19 經查，原告因「系爭頸部傷勢」就醫花費如附表二編號3至1
20 14醫療費用共320,125元（計算式：321,421元-編號1之1,10
21 0元-編號2之196元=320,125元）等情，業據提出如附表二編
22 號3至114之醫療費用收據為憑，審酌原告前開看診之科別及
23 時點均與原告上開傷勢相關，堪認上開支出均屬必要之費
24 用。惟診斷證明書費用並非屬醫療之必要費用，已如前述，
25 而本件因上開傷勢所生之診斷書費用為3,100元（計算式：
26 3,446元-編號1之證明書費用150元-編號2之證明書費用196
27 元=3,100元），是原告就其所受之「系爭頸部傷勢」，得請
28 求317,025元之醫療費用（計算式：320,125元-3,100元=31
29 7,025元）。

30 (2)醫療耗材及輔具費用：得請求5,924元。

31 ①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勢支出如附表三所示之醫療耗材與輔具

費用，業據其提出如附表三所示之單據為憑。而審酌原告受傷之部位為頸部，須加以固定，且因其頸椎狹窄之傷勢，有於113年7月22日至臺大醫院接受頸椎椎間盤切除減壓及人工椎間盤置換手術，術後須穿戴頸圈，有臺大醫院114年4月22日診字第1140474617號診斷證明書可憑（見附民卷第257頁），故堪認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頸圈費用，以及如附表三編號4至5所示之術後傷口照護用品費用，均屬因「系爭頸部傷勢」所增加之支出，是原告請求上開費用堪認有據。

②原告雖亦請求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醫療用品費用，惟從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醫療用品收據，尚無從知悉該筆費用是針對何用品而支出，自難認該筆費用支出之必要性，而如附表編號7所示費用亦難認與本件有關，已如前述，是原告所請求如附表三所示之醫療用品費用共8,682元，應扣除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費用，共計5,924元（計算式：8,682元－78元－2,680元＝5,924元）。

(3)營養品費用：得請求0元。

原告雖主張醫生叮囑補充營養食物對其傷勢復原有幫助，故請求營養品支出費用23,654元云云，惟營養品之攝取乃為個人選擇，原告並未就其因本件傷害有何補充特定營養品之必要性提出舉證，是其此部分請求即非有據。

(4)看護費用：得請求0元。

經查，原告因其頸椎狹窄之傷勢，於113年7月22日至臺大醫院接受頸椎椎間盤切除減壓及人工椎間盤置換手術，並於113年7月24日出院等情，有臺大醫院114年4月22日診字第1140474617號診斷證明書可憑（見附民卷第257頁）；原告雖因此於住院期間委託友人擔任看護，支出看護費用6,000元，有看護證明可參（見附民卷第907頁），惟被告就此必要性有所爭執，而原告未能提出診斷證明書說明其於上開期間有何由專人看護之必要性，則其此部分請求，自非可採。

(5)交通費用：得請求765元。

①原告雖主張：因公車只要一煞車甩出去，脖子就會痛，故必

01 須搭乘計程車，共支出如民事陳報二狀附表2所示之計程車
02 交通費用云云。然就原告因其頸椎傷勢有何必須搭乘計程車
03 之情況，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自難認其此部分主張為可
04 採。惟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而必須往返醫院之費
05 用，確屬其因本件事故所增加之支出，僅因尚無事證足認原
06 告有行動受限制之情形，故仍得准許原告請求其就診必須支
07 出之大眾運輸費用。

08 ②而原告至醫療院所就診之時間如附表四所示，搭乘大眾運輸
09 往返之費用則分別估算如附表四「大眾運輸費用」欄位所
10 示，共計765元，故原告得請求交通費用765元，逾此範圍之
11 請求，則屬無據。

12 (6)工作損失：得請求180,000元。

13 ①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頸部傷勢」，並於113年7
14 月22日至臺大醫院接受頸椎椎間盤切除減壓及人工椎間盤置
15 換手術，並於113年7月24日出院，術後須穿戴頸圈等情，有
16 臺大醫院114年4月22日診字第1140474617號診斷證明書可憑
17 （見附民卷第257頁）。而本院審酌原告從事小提琴手之工
18 作，其頸椎之傷勢及術後配戴頸圈之情形，確將導致其無法
19 夾琴與拉琴。而原告於太平國小、古亭青年管弦樂團指導及
20 指揮之工作，可以用口頭說明或挪動小朋友手指頭的方式進
21 行，故原告仍可持續從事上開工作，至於原告於三角湧弦樂
22 團擔任指導及指揮的工作內容，則因必須要跟小朋友一起演
23 奏，持續拉琴3個小時，故頸椎的傷勢會導致原告無法繼續
24 該工作等情，業據原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87頁），堪
25 認原告於三角湧弦樂團之工作，確實會因其頸部傷勢而無法
26 進行。

27 ②而審酌原告之頸部傷勢於113年7月22日在臺大醫院進行手術
28 後，應可逐漸復原，又一般而言，頸圈之配戴期間為術後3
29 至6個月，而原告並未舉證其於術後6個月後，有何脖子無法
30 正常轉動或活動之情況，故應認原告所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
31 之期間乃為「事故發生日之113年3月17日至術後6個月之114

年1月22日」。而原告於三角湧弦樂團之工作收入，乃為每周1堂分部課，鐘點費1,000元，每周2堂合奏課，鐘點費2,000元，於事故發生後至114年1月22日止之此段期間，原告共有36週無法上課，有三角湧弦樂團車禍受傷無法教課證明書可憑（見附民卷第905頁），故堪認原告共有36堂分部課及72堂合奏課無法上課，以此計算原告於上開期間所損失之鐘點費即為180,000元【計算式：（1,000元×36堂）+（2,000元×72堂）=180,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7)精神慰撫金：得請求100,000元。

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身體權、健康權之侵害，因而感到痛苦，故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系爭頸部傷勢」傷勢非輕，對一般人之日常生活造成之困擾及不便甚大，再參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害及後續復建、不便、疼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8)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03,714元（計算式：317,025元+5,924元+765元+180,000元+100,000元=603,714元）。

3. 原告本身之頸椎舊疾對於損害之發生亦與有原因力，經酌減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241,486元。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蛋殼頭蓋骨理論，被害人之特殊體質，不影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然被害人單純之身心狀況不佳，固非可引起特定損害，但其與加害行為成為共同原因，而發生損害時，難謂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不佳，對於損害之發生不具原因力。是基於上開法理，被害人之特殊體質或疾病，固非可歸責於被害人，但關於過失相抵之適用，重要者非在於被害人是否可歸責，而在於加害人之責任是否減輕。若因被害人之原因，使加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由於加害人行為之非難可能性或

違法性減低，應認為加害人得主張類推適用過失相抵原則，減輕其賠償責任（陳聰富，過失相抵之法理基礎及其適用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8期，頁70-101，2007年9月）。

(2)原告於本件事發生前即已有頸椎部分之疾患，而原告因上開疾患致其事故後病情加重而有「系爭頸部傷勢」等情，均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應認原告本身頸椎疾患，對於本件損害之結果亦屬與有原因力，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而審酌原告長期以拉小提琴為職業，因長期長時間夾琴對於頸部之傷害應為「系爭頸部傷勢」之主要成因，僅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導致該症狀加重，是認原告本身舊疾對於其最終身體、健康權侵害亦有60%之與有原因力，是被告之賠償數額應再酌減60%，始屬適當。而經酌減後，被告就此部分所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241,486元（計算式：603,714元 $\times$ 40% $\div$ 241,48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堪以認定。

(四)原告就「財物損失」部分得請求9,820元。

1. B車修復費用：得請求6,810元。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而B車因本件事發受損之修復費用為41,100元，有益晟機車行估價單（見附民卷第877頁）附卷可稽。而上開修復費用中其中3,000元為託運費，其餘38,100元均為零件費用，乃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287頁），故堪以認定。

(3)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6年4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參（見本院個資卷），於113年3月17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逾3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810元（計算式： $38,100 \times 0.1 = 3,8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上託運費用3,000元後，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6,810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2. 眼鏡購買費用：得請求3,010元。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著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眼鏡購買費用4,3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三多眼鏡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為憑（見附民卷第875頁），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衡以眼鏡為常人一般生活出行所帶之用品，而原告主張之上開新品價格，依通常經驗尚屬合理，依前揭規定，經審酌折舊等一切情況後，爰酌以新品價值7成計算原告就本件事務眼鏡受損所為損害，共3,010元（計算式： $4,300 \times 0.7 = 3,010$ ）。

3. 綜上，原告得請求9,820元之財物損失（計算式： $6,810 + 3,010 = 9,820$ 元）。

(五)綜上，原告因「右上下肢與胸部擦挫傷」得請求被告賠償10,950元，因「系爭頸部傷勢」得請求被告賠償241,486元，因「財物損失」得請求被告賠償9,820元，合計為262,256元

(計算式：10,950元+241,486元+9,820元=262,256元)。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21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881至883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一：原告經診斷之傷勢

編號	醫療院所	診斷傷勢	診斷書開立時間（民國）	證明書出處
1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右上下肢與胸部擦挫傷	113年3月17日	附民卷第29頁
2	陳博光教授診所	頸部挫傷、第六頸椎脊髓損傷、右側前胸壁挫傷	113年9月25日 （首次就診日期113年3月20日）	附民卷第39頁
3	台北慈濟醫院	左側前胸壁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右側膝部挫傷、中頸椎之其他頸椎椎間盤疾患	113年7月29日 （首次就診日期113年3月25日）	附民卷第51頁
4	惠森復健科診所	頸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肩膀挫傷	113年7月16日	附民卷第197頁
5	超越復健診所	椎間盤破裂併頸椎狹窄	113年7月31日 （首次就診日期113年4月16日）	附民卷第201頁
6	臺安醫院	頸椎第五節及第六節急性椎間盤突出	113年11月11日 （首次就診日期113年4月19日）	附民卷第217頁
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頸椎狹窄	114年4月22日	附民卷第257頁

(續上頁)

01

			(首次就診 日期113年6 月25日)	
--	--	--	---------------------------	--

02

附表二：醫療費用

03

編號	就診日期 (民國)	就診醫療院所	科別	金額 (新臺幣/元)	所含證明書費用 (新臺幣元)	證據出處
1	113年3月17日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創傷科	1100	150	附民卷第25頁
2	113年11月25日		醫療共通	196	196(含病歷複製費用)	附民卷第31頁
3	113年3月19日	遠東聯合診所	骨科	150	0	附民卷第35頁
4	113年3月19日		放射科	200	0	附民卷第37頁
5	113年3月20日	陳博光教授診所	骨科	5155	0	附民卷第47頁
6	113年7月30日		骨科	2,120	200	附民卷第47頁
7	113年8月1日		骨科	200	0	附民卷第47頁
8	113年9月25日		骨科	1660	200	附民卷第47頁
9	113年11月26日		骨科	600	0	附民卷第49頁
10	113年3月25日	台北慈濟醫院	中醫科	240	0	附民卷第103頁
11	113年4月8日			190	0	附民卷第105頁

12	113年4月1 5日			290	0	附 民 卷 第107頁
13	113年4月2 2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09頁
14	113年5月1 3日			200	0	附 民 卷 第111頁
15	113年5月2 7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13頁
16	113年6月3 日			190	0	附 民 卷 第115頁
17	113年6月1 7日			200	0	附 民 卷 第117頁
18	113年6月2 4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19頁
19	113年7月1 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21頁
20	113年7月2 9日			380	180	附 民 卷 第123頁
21	113年10月 14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25頁
22	114年4月2 1日			240	0	附 民 卷 第127頁
23	114年4月7 日			190	0	附 民 卷 第129頁
24	114年3月3 1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31頁
25	114年3月2 4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33頁
26	114年3月1 7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35頁
27	114年3月1			200	0	附 民 卷

	0日					第137頁
28	114年2月24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39頁
29	114年2月17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41頁
30	114年2月10日			190	0	附 民 卷 第143頁
31	114年2月3日			240	0	附 民 卷 第145頁
32	114年1月13日			290	0	附 民 卷 第147頁
33	114年1月6日			190	0	附 民 卷 第149頁
34	113年12月30日			190	0	附 民 卷 第151頁
35	113年12月23日			190	0	附 民 卷 第153頁
36	113年12月16日			240	0	附 民 卷 第155頁
37	113年12月2日			250	0	附 民 卷 第157頁
38	113年11月25日			440	250	附 民 卷 第159頁
39	113年11月18日			190	0	附 民 卷 第161頁
40	113年11月11日			200	0	附 民 卷 第163頁
41	113年11月4日			190	0	附 民 卷 第165頁
42	113年10月28日			190	0	附 民 卷 第167頁

43	113年10月 21日			190	0	附 民 卷 第169頁
44	113年10月 7日			200	0	附 民 卷 第171頁
45	113年9月3 0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73頁
46	113年9月2 3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75頁
47	113年9月9 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77頁
48	113年9月2 日			200	0	附 民 卷 第179頁
49	113年8月1 9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81頁
50	113年8月1 2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83頁
51	113年7月3 0日			440	0	附 民 卷 第185頁
52	113年7月1 6日	惠 森 復 健 科 診 所	復健科	200	0	附 民 卷 第187頁
53	113年7月1 6日			150	0	附 民 卷 第189頁
54	113年4月7 日			50	0	附 民 卷 第191頁
55	113年4月7 日			2,000	0	附 民 卷 第193頁
56	113年4月1 日			200	0	附 民 卷 第195頁
57	113年4月1 1日	古 亭 適 康 復 健 科診所		200	0	附 民 卷 第199頁

58	113年8月1 2日	志 勛 皮 膚 科 診 所		250	0	附 民 卷 第199頁
59	113年4月1 6日	超 越 復 健 科 診 所		300	0	附 民 卷 第203頁
60	113年4月1 7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3頁
61	113年4月2 6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3頁
62	113年4月1 8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3頁
63	113年4月2 9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3頁
64	113年4月3 0日			300	0	附 民 卷 第203頁
65	113年4月2 4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5頁
66	113年5月1 0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5頁
67	113年5月2 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5頁
68	113年5月1 3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5頁
69	113年5月7 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5頁
70	113年5月1 5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5頁
71	113年5月1 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7頁
72	113年5月9 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7頁

73	113年5月3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7頁
74	113年5月22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7頁
75	113年5月7日			300	0	附 民 卷 第207頁
76	113年5月23日			300	0	附 民 卷 第207頁
77	113年5月28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9頁
78	113年6月6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9頁
79	113年5月30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9頁
80	113年6月11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9頁
81	113年5月31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09頁
82	113年6月13日			200	0	附 民 卷 第209頁
83	113年7月30日			300	0	附 民 卷 第211頁
84	113年7月30日			1,000	0	附 民 卷 第211頁
85	113年8月1日			50	0	附 民 卷 第213頁
86	113年7月31日			300	300	附 民 卷 第215頁
87	113年4月19日	臺 安 醫 院	骨科	270	0	附 民 卷 第229頁
88	113年5月6日		影 像 醫 學	400	0	附 民 卷

	日		科			第231頁
89	113年5月1 7日		骨科	300	0	附 民 卷 第233頁
90	113年11月 11日		骨科	820	180	附 民 卷 第235頁
91	113年11月 11日		不分科	50	50	附 民 卷 第237頁
92	113年5月2 0日	永 和 耕 莘醫院	骨科	250	0	附 民 卷 第239頁
93	113年5月2 1日	馬 偕 紀 念醫院	神經外科	500	0	附 民 卷 第241頁
94	113年11月 20日	林 口 長 庚 紀 念 醫院	腦 神 經 外 科	780	150	附 民 卷 第251頁
95	113年5月2 9日			520	0	附 民 卷 第253頁
96	113年7月2 日			530	0	附 民 卷 第255頁
97	113年9月1 8日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120	120	附 民 卷 第333頁
98	113年9月2 4日	醫 學 院 附 設 醫 院		30	30	附 民 卷 第335頁
99	113年11月 26日			60	60	附 民 卷 第337頁
100	113年4月2 2日			50	50	附 民 卷 第339頁
101	113年4月2 2日		外科部	720	200	附 民 卷 第341頁
102	113年11月 26日			490	490	附 民 卷 第343頁
103	113年11月 26日		外科部	520	0	附 民 卷 第345頁

(續上頁)

01

104	113年10月 16日			60	60	附 民 卷 第347頁
105	113年9月2 4日		外科部	540	0	附 民 卷 第349頁
106	113年9月1 8日		骨科部	520	0	附 民 卷 第351頁
107	113年8月2 0日		外科部	740	200	附 民 卷 第353頁
108	113年8月7 日		骨科部	270	0	附 民 卷 第355頁
109	113年7月3 0日			80	80	附 民 卷 第357頁
110	113年7月3 0日		外科部	364	0	附 民 卷 第359頁
111	113年6月2 5日		外科部	270	0	附 民 卷 第361頁
112	113年7月2 1日至同年 月24日		外科部	276,585	300	附 民 卷 第363頁
113	113年7月2 1日至同年 月24日		外科部	8,261	0	附 民 卷 第365頁
114	113年8月2 6日	大 安 皮 膚 專 科 診所		300	0	附 民 卷 第367頁
小 計				321,421	3,446	

02
03

附表三：醫療耗材及輔具費用

編 號	購 買 / 支 出 日 期 (民 國)	購 買 物 品 / 支 出 項 目	支 出 費 用 (新	購 入 / 支 出 商 店 / 廠 商	證 據 出 處
--------	-----------------------------	----------------------	----------------	------------------------	---------

			臺 幣 / 元)		
1	113年3月20日	軟式頸圈	468	杏一台北婦幼店	附民卷第369頁
2	113年3月21日	硬式頸圈、軟式頸圈	1,058	杏一台北三總店	附民卷第369頁
3	113年7月21日	頸圈	4,000	重新傷殘用具製造廠有限公司	附民卷第369頁
4	113年7月21日	免縫膠帶中傷口	189	杏一台大東址店	附民卷第371頁
5	113年7月24日	杏輝金碘120ml、滅菌不織布、滅菌棉棒、護理巾、潔膚生理食鹽水	209	杏一台大東址店	附民卷第371頁
6	113年5月23日		78	古亭健康人生藥局	附民卷第371頁
7	113年4月15日	粒線體護膝贈超導襪粒線體護膝1雙、石墨烯女襪(黑)1雙	2,680	PP石墨烯	附民卷第375頁
小 計			8,682		

附表四：就診相關交通費用

編號	日期(民國)	出發地	目的地	證據出處	大眾運輸費用(新臺幣/元)
1	113年3月25日	臺北市○○區○○	新北市○○區○○	附民卷第389頁	15

		○路0段00 0巷00號 (住處)	路 000 號 (台北慈 濟醫院)		
2	113年4月7日	住處	臺北市○ ○區○○ 路 000 號 (惠森復 健科診 所)	附民卷第 431頁	15
3	113年4月8日	住處	台北慈濟 醫院	附民卷第 433頁	15
4	113年4月15日	住處	台北慈濟 醫院	附民卷第 451頁	15
5	113年4月16日	住處	臺北市○ ○區○○ ○路0段00 巷0號(超 越復健診 所)	附民卷第 453頁	15
6	113年4月22日	台北慈濟 醫院	臺北市○ ○區○○ 街 000 號 (工作 室)	附民卷第 461頁	30
7	113年4月24日	臺北市○ ○區○○ ○路0段00 0號(太平 國小)	超越復健 診所	附民卷第 463頁	20
8	113年4月26日	太平國小	超越復健 診所	附民卷第 465頁	20
9	113年4月19日	太平國小	臺北市○	附民卷第	15

			○ 區 ○ ○ 路 ○ 段 000 號 (臺 安 醫院)	477頁	
10	113年4月19日	臺安醫院	工作室	附民卷第 479頁	15
11	113年4月30日	住處	超越復健 診所	附民卷第 503頁	15
12	113年5月1日	太平國小	超越復健 診所	附民卷第 505頁	20
13	113年5月6日	工作室	臺安醫院	附民卷第 521頁	15
14	113年5月7日	住處	超越復健 診所	附民卷第 525頁	15
15	113年5月8日	太平國小	超越復健 診所	附民卷第 529頁	20
16	113年5月13日	慈濟醫院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00 巷 00 號 (山 東 小館)	附民卷第 549頁	15
17	113年5月15日	太平國小	超越復健 診所	附民卷第 553頁	20
18	113年5月17日	太平國小	臺安醫院	附民卷第 559頁	15
19	113年5月20日	太平國小	新 北 市 ○ ○ 區 ○ ○ 街 00 號 (耕 莘 醫 院 永 和 分 院)	附民卷第 569頁	25
20	113年5月22日	住處	超越復健	附民卷第	15

			診所	577頁	
21	113年5月23日	住處	超越復健診所	附民卷第579頁	15
22	113年5月23日	超越復健診所	太平國小	附民卷第581頁	20
23	113年6月13日	超越復健診所	太平國小	附民卷第621頁	20
24	113年6月24日	住處	台北慈濟醫院	附民卷第635頁	15
25	113年7月21日	住處	臺北市○○區○○路0號 (臺大醫院東址)	附民卷第645頁	20
26	113年7月29日	台北慈濟醫院	工作室	附民卷第649頁	30
27	113年7月30日	住處	臺北市○○區○○街0號(臺大醫院西址)	附民卷第655頁	15
28	113年7月31日	住處	超越復健診所	附民卷第663頁	15
29	113年8月1日	住處	臺北市○○區○○路0段0號(陳博光教授診所)	附民卷第669頁	15
30	113年8月1日	陳博光教授診所	臺北市○○區○○街00號	附民卷第671頁	15

31	113年8月1日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	超越復健 診所	附民卷第 675頁	20
32	113年8月7日	住處	臺大醫院 西址	附民卷第 705頁	15
33	113年8月12日	太平國小	臺北市○ ○區○○ ○路0段0 號(志勛 皮膚科)	附民卷第 731頁	15
34	113年8月12日	臺北市○ ○區○○ ○路000號 (志勛皮 膚科旁)	台北慈濟 醫院	附民卷第 733頁	30
35	113年8月12日	台北慈濟 醫院	臺北市○ ○區○○ ○路0段00 號(梁社 漢排骨)	附民卷第 735頁	15
36	113年8月19日	臺北市○ ○區○○ ○路0段00 0號(太平 國小旁)	台北慈濟 醫院	附民卷第 787頁	30
37	113年8月20日	臺北市○ ○區○○ ○路0段00 0號(太平 國小旁)	臺大醫院 西址	附民卷第 793頁	15
38	113年5月22日	超越復健	太平國小	附民卷第	20

		診所		855頁	
39	113年3月20日	陳博光教授診所	太平國小	附民卷第857頁	15
40	113年3月19日	臺北市○○區○○街0000號 (遠東聯合診所)	住處	附民卷第857頁	15
41	113年3月20日	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區○○路000號 (大豐國小)	附民卷第857頁	15
42	113年3月20日	住處	陳博光教授診所	附民卷第857頁	15
43	113年3月21日	大豐國小	台北慈濟醫院	附民卷第859頁	15
合 計					765